

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白政办发〔2023〕44号

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白水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白水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



白水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保障我县农民工工资正常支付，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28号）《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令第45号）《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陕人社发〔2022〕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与农民工形成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以及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单位。

第二章 监管责任

第三条 县根治欠薪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领导、监督和管理工作，定期召开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协调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及时处理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矛盾。

第四条 县根治欠薪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范围全力做好本行业本系统内的农民工工资支付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不定期组织根治欠薪联席会议，分析研判当前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重点，确保我县根治欠薪工作取得实效。

第五条 按照“谁用工、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用人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全力做好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的工作。

（一）县人社局负责牵头抓总，切实抓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督办，进一步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和仲裁调处力度，积极受理涉及农民工工资拖欠案件。接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投诉时，全力配合相关单位进行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理或处罚。

（二）县公安局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治安案件。

（三）县检察院负责依法做好涉嫌犯罪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的立案监督、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等检察工作。

（四）县法院负责依法受理、审理各类拖欠劳动报酬案件，对人社局移交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开通“绿色通道”，做到快裁快审、快办快接，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县住建局负责县域内建筑工程、市政建设工程劳动用工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等工作。在颁发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时书面告知相关单位及时存储工资保证金，并将告知书记在5个工作日内抄送县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六）县自然资源局、工信局负责对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及

分管企业的劳动用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及时对所管辖范围内出现的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进行协调处理。

（七）县应急局（煤炭事务中心）负责对煤炭企业劳动用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可能因煤炭市场价格波动及停工停产等因素造成的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提早做好预警预案，妥善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八）县交通局负责对道路建设工程和运输企业、驾校、车辆维修企业等劳动用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协调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九）县水务局负责对各类水利建设项目劳动用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协调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十）县市场局负责做好管辖范围内的劳动用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督促非本地注册企业进行登记备案；依法取缔无照经营行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十一）县教育局、卫健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负责对本行业本系统的劳动用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协调处理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案件。

（十二）县发改局负责做好本行业建设项目及分管企业的劳动用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及时协调处理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案件。

（十三）县财政局负责储备足额的应急周转金，用于特殊情

况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同时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资金监管，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及时协调处理政府投资项目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案件。

（十四）县信访接待中心负责做好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突发性上访事件的应急处置，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理工作，防止事态扩大。

（十五）县司法局负责农民工讨薪法律援助工作，为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提供有效的法律咨询服务和法律援助服务，依法帮助农民工解决拖欠工资问题。

（十六）县总工会负责做好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的引导工作，经常性组织各级用人单位工会开展普法宣传工作。

（十七）各镇（办）、高新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劳动用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协调处理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案件。

第三章 用工管理及工资支付规定

第六条 各用人单位应依法主动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第七条 用人单位招用农民工，应当自招用之日起30日内到县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备案。

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备案的，按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并联合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联合惩戒。

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合同约定，以货币形式按月或约

定时限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实物或其他有价票券替代货币，由农民工本人签字领取或银行支付，禁止发放给“包工头”或代领。用人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标准不得低于我县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条 招用农民工的用人单位承担直接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在工程建设领域，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划拨工程款，致使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第十一条 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用人单位应建立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制度，在企业用工所在地银行开设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向人社局和各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社局和各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代发制度。用人单位应严格实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招用农民工的用人单位应为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经济纠纷、工程

质量、垫资施工、合同纠纷等理由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因生产经营困难，无法按时支付工资的，经与本单位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协商一致，到县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进行备案后，可以延期在30日内支付工资。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得随意克扣农民工工资。因农民工个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以依照劳动合同的约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用人单位使用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分包公司安排入职的农民工，导致拖欠工资的，由用人单位支付拖欠的工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章 招投标准入规定

第十五条 县域内项目在招投标前，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条对参与招投标单位相关条件予以审查，同时参与投标的单位是否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应作为参与招投标的必备条件之一，参与招投标的单位是否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由人社部门予以审查。

第五章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是指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煤矿企业，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或煤矿年生产能力的一定比例存储的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劳动者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

第十七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或开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到县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存储工资保证金。煤矿企业应在复工复产前或复工复产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生产许可证等资料到县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存储工资保证金。

第十八条 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款专用，除用于清偿或先行清偿用人单位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十九条 工资保证金的存储、监管、使用、退还。按照《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陕人社发〔2022〕6号）文件执行。煤矿企业工资保证金的存储、监管、使用、退还，参照该文件执行。

第六章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征缴返还管理细则

第二十条 保证金征收范围：县域内所有在建、续建、停建、新建工程建设项目及煤矿企业。

第二十一条 保证金征缴办法

（一）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存储比例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额的比例存储，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1%。单个项目存储金额不超过500万元；施工总

承包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两个以上在建工程，第2个项目（以工资保证金备案时间排序）及新增项目存储比例均为0.5%；施工总承包单位2年内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调整为2%；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调整为3%。

（二）煤矿企业保证金缴纳比例

工资保证金按煤矿企业在编人员每人1万元的标准或按煤矿设计生产能力（5元/吨）的标准进行缴纳。

（三）其他行业保证金缴纳比例

房屋、市政、铁路、公路、水路、民航、水利领域之外的其他工程，参照工程建设领域项目比例进行缴纳。

第二十二条 保证金的管理、使用及返还

（一）保证金由县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负责监管，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保证金专项用于解决拖欠、无故克扣农民工工资及煤矿企业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上访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由县人社局责令其限期支付农民工工资，逾期未支付的，施工总承包企业、煤矿企业应向县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递交申请支付（附工资表）。县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负责审核施工总承包企业、煤矿企业提供发放的工资表明细表，经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审核无误后，及时启用工资保证金支付工人工资。

（二）因启用支付农民工工资而短缺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企业、煤矿企业应在10个工作日内如数补缴，在规定期限内未按

时补缴保证金的工程建设项目及煤矿企业，由县人社局向行业主管部门发出《白水县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逾期不补存移交书》，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工程建设项目及煤炭企业停业、停工、停产，待足额补缴后方可复工复产。

（三）返还公示。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项目完工后，施工总承包单位持《竣工验收报告》、《无欠薪承诺书》等相关资料向县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提出保证金返还预申请，县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初审后，向市人社局提出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报告，市人社局审核后在门户网站公示30日，同时施工总承包需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公示30日。

（四）返还销户。公示期满施工总承包单位向县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提交返还保证金书面申请，县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对资料进行初核，并提出意见报市人社局，市人社局审核后开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连同协议书副本或保函合同正本一并交县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按照相关程序办理返还销户。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工资保证金对应工程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县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告知施工总包单位依法清偿后，再次提交返还申请。

（五）主动返还。对经核实竣工验收完工且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半年内未提交返还申请的，由县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提出主动返还初审意见，市人社局审核后按照相关程序办理返还。

（六）煤矿企业依法破产或关闭，由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破产或关闭程序证明，县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在接到相关手续

后，经调查核实该煤矿企业未发生拖欠、无故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及无农民工投诉情况的，在公示30日后，全额退还该煤矿企业所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二十三条 法律责任

县人社局应加强保证金的监管，对施工总承包单位、煤炭企业未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本办法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的，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对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问题，应及时通报县人社局。对未按规定执行工资保证金制度的施工单位、煤矿企业，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理）外，应按照规定计入其信用记录，依法实施信用惩戒。

第七章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人社局依法责令限期支付工资逾期未支付的，人社局应当作出列入决定，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下简称当事人）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一）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二）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二十五条 人社局在作出列入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

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事由、依据、提出异议等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可以不予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人社局提出异议。对异议期内提出的异议，人社局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将结果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六条 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当事人，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第二十七条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行动态管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6月30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人武部政工科。

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印发

(共印30份)